

立遺囑應行注意事項

台南市蔡先生問：最近我一個長輩因為身體不好，而他身邊還有一些財產，所以希望死後可以將財產作個安排，聽說可以用遺囑的方式來處理，請問：遺囑應該怎麼寫才會有效？法律上規定的遺囑方式有哪些？有什麼須要注意要地方？

答：

根據我國民法繼承編的規定，立遺囑的方式有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等五種（第一一八九條），立遺囑人如果沒有依照民法規定的這些方式立下遺囑的話，那麼在法律上是不被承認，而不具有遺囑的效力。

其中最簡便的方式就是自書遺囑，因為立遺囑人只需自己書寫遺囑全文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再親自簽名就可以；如果有所增減、塗改時，則要註明增減、塗改的地方和字數，再另行簽名。但是越簡便的方式，遺囑的真偽及內容就越可能受到質疑。

其次，公證遺囑則必須指定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，由立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講出遺囑的意旨，再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過立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一起簽名。如果立遺囑人不能簽名的話，那麼可以由公證人將事由記明，讓遺囑人按指印代替。這種方式雖然麻煩，但是以後對於遺囑的真假、內容等都比較不會發生質疑和糾紛。

至於密封遺囑，則是指立遺囑人在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，再指定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而且要陳述這是自己的遺囑。如果遺囑內容不是本人親自書寫，那麼還要說出書寫人的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在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立遺囑人所為的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一同簽名。不過，密封遺囑如果不具備這裡所說的方式，但是仍然具備前面所說的自書遺囑方式的話，那麼也還有自書遺囑的效力。

所謂代筆遺囑，是由立遺囑人指定三個以上的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的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過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的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一起簽名。假設立遺囑人不能簽名的話，也可以按指印來代替。

口授遺囑則是一種臨時緊急情況下才能採用的特別方式，這種遺囑是要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照前面所說的四種方式立遺囑時，才可以採用。其中一種是由遺囑人指定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，並講出遺囑的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意旨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一起簽名。另一種則是由遺囑人指定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，並講出遺囑的意旨、立遺囑人的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

以錄音，再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一同簽名。這裡要注意的是，口授遺囑從立遺囑人能夠依照其他方式立遺囑時起，經過三個月就會失其效力。而且口授遺囑在立遺囑人死亡後，必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，如果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有異議得話，也可以聲請法院來判定。

前面所說的各種方式中，除了自書遺囑以外，都必須要有見證人。但是見證人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當的，像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等，法律就規定他們不可以作遺囑見證人。

最後還要注意的是，無行為能力人還有未滿十六歲的人，是不能立下有效的遺囑。而遺囑人也必須在不違反關於繼承人特留分規定的範圍內，才可以用遺囑的方式自由處分遺產。當然，遺囑一定是從立遺囑人死亡的時候開始，才會發生效力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189 條至第 1198 條

